#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序文	3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8
最初及變更股本	9
購回本身證券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留置權	
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股份傳轉	
<b>没收股份</b>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股東投票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董事之委任及輪換	
量	
<b>重事總經理等</b>	
管理層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董事議事程序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秘書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文件認證	
儲備資本化	
股息及儲備	
記錄日期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申報表	
賬目	
核數師	
通告	
資料	
清盤	
彌償保證	
未能聯絡之股東	
文件銷毀	
認購權儲備	73
股額	75
細則索引	77

# 公司法(第22章) (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OAL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之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序文

1. (A) 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附表中之A表所載或收錄之 勞註等 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之標題、旁註及索引,並不屬於本章程細則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與內容或涵義出現不符之處外: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之董事;

一般事項

<u>「本章程細則」</u>或<u>「本文件」</u>指現時格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以及當時有效之一切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乎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包括催繳之任何分期付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任何會議之主席,惟第132條除外;

<u>[結算所]</u>指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獲本公司批准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地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7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第20章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網站,任何股東均可登入,其地址或域名已於本公司就第180(B)條而言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知會股東,或於隨後作出修訂時根據第180條向股東發出通告;

<u>「本公司」或「此公司」</u>指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替任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或實質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 指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 [港元]指港元;

<u>「控股公司」</u>及<u>「附屬公司」</u>分別具有於採納本章程細則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 「月」指曆月;

「香港 |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

「報章」就刊登任何通告之報章而言,指一般在有關地區出版並流通且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就此指訂或不排除之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 及(除非沒有)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

「繳足」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存置於董事會不時 釐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方;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存置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登記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u>「有關期間」</u>指經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直至及包括緊接全部證券不再上市之日前(如於任何時間任何該等證券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u>「有關地區」</u>指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則 指董事不時決定之香港或其他地區; <u>[印章]</u>指本公司不時之本公司正式印章及任何一個或以上影本印章, 以供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

<u>[秘書]</u>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署理或臨時秘書;

<u>「股份」</u>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股額,除非指明或暗示股額與股份有別;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u>「法規」</u>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文件的開曼群島當時有效的其他各項法例、法令規例或其他具有法定效力的文書(經不時修訂);

「過戶登記處 | 指股東登記總冊當時所在地;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面印刷、影印、打印及所有其他以可見及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之形式,及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惟須可下載至使用者之電腦或可透過傳統小型辦公室設備列印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股東(倘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向有關股東作為股東身份送達或送交任何文件或通告)已選擇透過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或通告,而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交形式及股東選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旨或文義與本章程細則不相符,否則:

意指單數之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意指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 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除本條前述條文外,公司法(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 生效之任何法定修改除外)中所界定之任何詞語或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 章程細則之涵義,惟「公司」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應包括任何於開曼群 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該等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大會通告須於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發出,當中載有(不影響本文件內所載作出相關修訂之權力)正式獲授擬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於任何會議上,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所有股東同意),亦可以發出少於二十一(21)天之通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 普通決議案 權之公司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本文件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之通告須不少於十四(14) 天前妥為發出。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該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之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並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股東之書面

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任何目的,以特別 決議案诵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與普 通決議案同樣有

(G) 除於有關期間內,本章程細則如有任何條文訂明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任何目的,以普诵決議案诵過亦同樣有效。

普诵決議案與特 別決議案同樣有 效(僅限於有關 期間)

2. 在不影響法規任何其他規定及在第13條的規限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批准本文件之任何修訂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需要特別決議案 批准之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更改權利

-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發行股份 3. 下,本公司可不時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 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關於派息、投票權、 退還股本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有關限制)發行股份。本公司亦可發行 任何優先股,並規定在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 贖回。
-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發行認股權證之有關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 認購認股權證 4. 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 疑問之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補發證書 按董事認為適當之形式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證書以替代已遺失 之原有證書。

(A)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任何類別所附之全部或任 5. 何權利(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 下予以更改或廢除, 實行方法有二:一是取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 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一是獲得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 個別股東大會上涌渦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 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所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 須為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 所代表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不少於 兩名人士,而任何親 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修改(倘超過 個類別股份)

本條條文應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 類股份中處理方式不同之各組股份構成其權利將被更改或廢除之獨立 類別。

倘股份屬同一類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 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 有同等權益或較之享有優先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更改。

發行股份不會導 致廢止

# 最初及變更股本

- 6. 本 公 司 於 採 納 本 章 程 細 則 之 日 之 法 定 股 本 為 200,000,000港 元 , 分 為 最初股權架構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 不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增加股本之權力 7. 繳足股款,本公司均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股 本,該等新股本將按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數額及股份類別劃分, 並以港元或美元或股東認為合適及有關決議案規定之其他貨幣列值。

任何新股均須按增設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增設 何等條件下新股 8. 新股時股東大會所議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給予任何指示,則須在法 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由董事釐定;尤其是,該等股份發行時可附帶 獲派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限制之權利,並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 帶任何投票權。本公司可在法規條文之規限下發行將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 贖回之股份。

可予發行

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董事可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首先須按面值或溢價 9. 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體現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最接 近比例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作出任何 相關決定或只要有關新股尚未發售,則該等股份均可按猶如其構成本公司於 發行該等新股前已有之股本般處置。

向現有股份發售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之任何股本均須視 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之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 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之 條文所規限。

構成原股本一部 分シ新股份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將由董事處置,彼等可全權決定在 股份由董事處置 11. 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一般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須 受第9條之規限) 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不論有否獲賦予放棄 權)股份、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 價發行。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 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發售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 (B) 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 法權區或董事認為尚未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 法或不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之規定之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 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之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呈並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 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將有權作出其認 為合適之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零碎配額, 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 因本段落(B)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 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之百分之十(10%)。

本公司或會支付

(B) 倘本公司因籌集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之建設費用或為在一年期間內無法帶來收益之任何工廠提供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則本公司須就該期間當時已繳足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須遵守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以及將以股本利息支付之金額列為工程或樓宇建設成本或工廠撥備之一部分。

收取股本利息之 權力

13.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增加、合併及分 拆股本以及再分 拆及註銷股份以 及更改貨幣單位

- (i) 根據第7條之規定增加股本;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 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 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尤其包括決定 合併不同持有人之股份時應如何分配。倘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或 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 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 淨額(已扣除出售之費用)可由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 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劃分為多類股份,並分別附以任何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 特權或條件;
- (iv) 於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分拆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加本公司有權加諸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又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相對其他股份而言);
- (v) 註銷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 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
- (vi) 訂立規定,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及
- (viii)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按照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 14.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之方式及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之 削減股本 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非供分派儲備。

# 購回本身證券

15. 在法規之規限下,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 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 認購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本公司可購回本 公司股份及認股 權證

(i) 倘非經由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之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或下文(ii)所述 之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每股價格將不可 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 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如以招標方式提早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 相同條款發出。

#### 股東名冊及股票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外,本公 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 概不受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 零碎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登記持有人持 有全部上述股份權益之絕對權利除外) 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即 使在獲悉有關事項後)上述權益或權利。

股份信託不獲承

- (A) 董事須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且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公司法規定之詳細 股份登記冊 17. 資料。
  -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認為 嫡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分冊,而由於本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乃於香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 應於香港存置其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 股東分冊

(C) 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股東可免費查閱本 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總冊或股東分冊,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 東總冊及分冊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 條例註冊成立而須遵守當中規定。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文件後(或於發行 股票 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十(10) 個營業日內,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 或轉讓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 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 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 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 則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 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

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 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毋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 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 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 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更改所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 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 股票。董事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 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 之條件)。倘董事決定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許銷, 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每份憑證均須加 股票加蓋公司印 蓋本公司之印章(就此而言可為印章複印本)後,方可發行。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已付之股款, 20. 並以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將只涉及一個類別股份,倘本公司 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類別股份 以外之各類別股份之説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 樣或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之權利相符之合嫡説明。

股票列明股份數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章程 (B) 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 除外) 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 更換股票 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認為適當之彌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的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彌償保證涉及之實付開支。

#### 留置權

- 23. 本公司將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在指定時間被催繳或應付之所有股本公司之留置權款(不論是否當時應付)而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將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持有)之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而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是否於通知本公司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有關債務及負債之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儘管有關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將予全部或部分豁免之股份遵守本條之規定。
-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當時須予支付,或留置權所涉及之負債或委託當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説明及要求支付當時須支付之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負債或委託,以及如未能發出該通知,則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發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後十四(14)天屆滿之前,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之

25. 出售有關股份的所得款項在扣除該項出售費用後之淨額,將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付存在留置權之債務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須在出售之時支付予有權獲得股份之人士,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務或負債在出售前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某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方,並以買方之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合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用

# 催繳股款

26. 董事可酌情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 並無指定付款期之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 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 27. 催繳股款須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通知,列明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姓名。 催繳股款通知
- 28. 第27條所述通知之副本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 向股 式寄發。

向股東寄發通知

29. 除根據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接收每筆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以於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之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可能發出催繳股 款之補充通知

30. 各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向董事指定之人士支付每 筆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之付款 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诵過授權有關催繳之決議案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視作已作出催繳 股款之時間

32.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有關股份之一切到期催繳股款及分 聯名持有人之責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

33. 董事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之催繳時間,並可因股東居於有關地區境外或 董事認為可獲得延長催繳時間之其他理由,對該等全部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 時間,惟除受恩惠及優惠之情況外,股東不得享有任何延長催繳時間之權利。

董事可延長指定 之催繳時間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欠款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之 利息

35. 在股東繳清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單獨或與任何 其他人士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股東概無權利收取 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出 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被計入法 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期 間暫時取消特權

36. 在就追討任何到期催繳股款而提出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 只需證明根據本章程細則被控股東之姓名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欠繳股款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董事批准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正式記入董事之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而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之董事之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之證明即為有關債務之最終證據。

催繳股款訴訟之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須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並須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規定將全部適用,猶如有關股款已因正式作出催繳並發出通知而須予繳付。

配發時應繳款項 視為催繳股款

(B) 董事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之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付時間。

可能就催繳股款 等之不同條件而 發行股份 38. 董事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現金或現金 頸付催繳股款 等值資產,作為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 付款,而本公司可就此等全部或任何預繳之款項按董事所定不超過年息二十 (20) 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之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 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之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 股東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之權利。董事可在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表明其有關意向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有關預付款項,除非在通知期 限屆滿前有關股份之預付股款已被催繳則另作別論。

#### 股份轉讓

-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僅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內)有關地 轉讓文件之格式 區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標準格式或董事認可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 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 以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可在 簽署轉讓文件 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全權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或接受以機印簽 署的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 等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認可承配人以某其他人 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之情況。
- 41. (A) 董事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B) 除董事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不時全權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可全權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外,股東總冊之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

於股東總冊、股 東分冊等登記股 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倘 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渦戶登記處辦理手續。除董事另行同意外, 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登記處辦理手續及將辦理。

- (C) 儘管本條有所規定,但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 股東分冊上進行之一切股份轉讓事官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且在各方面 須一直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 42 董事可全權決定拒絕辦理不獲其認可人士進行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 董事可拒絕登記 之轉讓登記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 轉讓登記。董事亦可拒絕辦理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之任何股份(不論有 否繳足股份)之轉讓登記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 轉讓登記。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43

轉讓規定

- 董事不時決定之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 (i) 不超過2.50港元或不超過香港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 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 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 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如有)已獲支付;
- 轉讓文件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之其 (ii) 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之授權證明) 送交有關登記處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附帶任何令本公司受益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

- 44. 董事可拒絕辦理向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屬喪失行為能力之人士進行之 向嬰孩等之轉讓 任何股份之轉讓登記。
-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會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 拒絕登記通知 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所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則除外) 給予拒絕的理由。
- 46.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之股票以作註銷,隨後並須即時註銷, 而根據第18條規定承讓人將就獲轉讓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根據第18條規 定,倘轉讓人須保留已交回股票所列之任何股份,可獲發一張有關股份之新 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件。

47. 於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之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在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及停止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

暫停辦理轉讓簿 冊及股東名冊之

於轉讓後交回股

#### 股份傳轉

48. 凡股東身故,其他在世股東(如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法定遺產代理人(如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在世持有人)乃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豁免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

49. 在下文規定之規限下,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 可按董事不時之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以本身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或將其提名之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

遺產代理人及破 產受託人之登記

50. 倘根據第49條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則彼須經登記處(董事另行協定者除外)向本公司遞交或送交一份經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彼作出有關選擇。倘彼選擇以其代理人登記,則須透過簽署轉讓有關股份予其代理人之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有關轉讓權及股份轉讓登記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任何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該通知或轉讓乃該股東所發出或簽署。

選擇登記及以代理人登記之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有權獲得倘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之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有關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實際已轉讓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80條規定之規限下,該人士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保留股息等以待 轉讓身故或破產 股東之股份

#### 沒收股份

52.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董事可於其後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內,在不影響第35條條文之情況下,向股東發出通知, 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 息。

倘未支付催繳股 款或分期股息, 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會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少於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十四(14)天)及 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地區內其他地點。該通知 亦會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內

54. 若股東不按任何上述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之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應包括交回。

倘不按通知規定 辦理,股份可被 沒收 55. 被沒收之任何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及 有關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 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有關條款予以取消。

被沒收股份將視為本公司之財產

56.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股份作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而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之全部欠款,則該人士之責任就此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當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應視為於沒收當日應付(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只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即使股份被沒 收,仍須支付拖 欠款項

57.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發出有關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所述日期被正式 沒收或交回之書面證明,對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之人士而言為當中所列 事實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 代價(如有),亦可向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受益人轉讓股份,而該 受益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但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 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之任何 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及轉讓被沒 收股份之憑證

58.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 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 何有關登記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得以任何形式令沒收失效。

沒收後通知

59. 即使有上述沒收股份之規定,董事仍可在上述任何被沒收股份被出售、再次贖回被沒收股份 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任何時間,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撤銷沒收,或允 許按支付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有關股款之到期利息及所涉費用之條款,以及 按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被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之權利。

沒收不影響催繳 股款或分期股款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應於指定時間支 61. 付之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未支付之情況,猶如該款項乃根據 一項正式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而須繳付之款項。

因未支付任何到 期股款而沒收股

倘被沒收股份,股東應向本公司送交及立即送交其持有之被沒收股份 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再具有 效力。

# 股東大會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除該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调年大會,並須在召 開大會之 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 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經本公司許可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所在證券 交易所規則可能准許之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有關地區或董事 或會指定之其他地方按董事將會指定之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 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诱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容許所有參加會 議之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之該等人士,應 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舉 行之時間

除股東调年大會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按每 召開股東特別大 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一名或多名於遞早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 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 形式向董事或秘書提早,以供董事就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 案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褫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 有關褫呈卷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褫呈要求人士可自行 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早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早要求人士 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至少二十一(21)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而除股東週年 大會通知 65. 大會本公司之大會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天之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並不 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明大會舉 行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 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 (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之人士,惟本公 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 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 倘屬作為股東调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 (i) 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佔會上全體股 東投票權總數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 (A)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該人士未 66. 收到任何通知,於該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 無效。

滑漏發出涌知 委任公司代表之

倘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與任何通知一併發出,因意外 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知之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或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或該人士未收到有關表格,則於該大會上通過 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不得因此而無效。

#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7.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均須視為特別事項,而除批准股息、省覽、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行將卸任者、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表決或轉授權力予董事釐定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及就此等目的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證券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一切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 调年大會事項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概不得以特別決議案外之任何方式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須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更改

68.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大會開始時之出席人數達到規定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項。

法正人數

69.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決定,而倘於有關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或有權投票並親自(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 法定人數時解散 大會及召開續會 之時間

董事會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股東大會主席 70. 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 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十均拒絕主持該大 會,則出席之董事須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 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如撰出之主席須卸任主持大會之職務, 則於其時出席之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會之權力、續會

大會主席可(經任何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同意)及須(倘大會指示) 不時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任何續會。倘大會押後十四(14)天或以上, 則須按原定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7)完整日之通告,列明續會舉 行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事項之性質。除 上述者外,本公司毋須發出任何續會涌告或有關於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事項 之通告,而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任何有關通告。除引發續會之原定會議上本 應處理之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 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 求時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表决之情況下通 過決議案之證據

- 大會主席;或 (i)
- 最少三名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 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 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iv) 任何親身(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出席大會,並持有可於會上投票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投 票權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本公司股份之股東。

除非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要求已提出並且未被撤回,否則以舉手方式 推行表決之決議案,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多數通過或 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會議所錄得贊成或反對該決 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結論性證據,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方式表決之結果 具有結論性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5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以投票 投票表決 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三十(30)天內,按大會主席指示之方式(包 括使用撰票或投票紙或撰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 式表決則毋須給予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大會之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隨時於要求以投票 方式表決會議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為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有關續會之任何問題而正式要求之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 均須於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情況

投票表決必須推 行而不得延期之

倘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出現相同票數,則進行舉手表決(倘未要求以 76. 投票方式表決) 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而有關 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 投票權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以外之 77. 任何其他事項。

**儘管更求**以投更 方式表決,仍可 繼續處理事項修

倘對所考慮之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議事程序不 修訂決議案 78. 會因有關判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 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 就此作表決。

#### 股東投票

-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 股東投票 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 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 或受委代表(除本條另有規定者外)每人可投一票;如 採用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 之公司代表) 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 惟就上述情況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 已繳之股款不得就本條目的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 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全部以同一方式投票。不論本章程細則有否 任何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 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
- 凡任何根據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 有關身故及破產 股東之投票 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 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今董事信納其 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先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 投票之權利。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十均可親身或委派受 聯名持有人 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 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該等出席的人士中, 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條 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股東之多名破產受託人 或清盤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心智不健全的股東或經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為精神錯亂之股東,可由心智不健全股東 82. 其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由該決院委任具有監護人、財產接管 人或遺產管理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不論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而在投票 表決時任何該等監護人、財產接管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派受委 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十擁有投票權之證據,必須在遞交受委代表 之文據(倘該文據在大會中有效)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指定地點或其中一個 根據本章程細則指定遞交受委代表文據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 登記處。

83.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者外,除已正式登記並悉數繳付當時就名下股份應付 投票資格 本公司款項之股東外,任何人十概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出席任 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大會之法 定人數。

- 84. (A) 在本第84條(B)段之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早反對有關 投票之接納資格 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十之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之 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 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當提出之反對將提交主席,而主席之決定 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
  - (B)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投票,除非上 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
  - (C)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任何時間內,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 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 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無論經受委代 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投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將不予計算 在內。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 受委代表 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 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以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則股東可親身(或股東 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 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行 使其所代表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及其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受委代表投票之 非擬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 真實之簽名指明委任該人士為受委代表獲得董事信納,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 十參與大會、拒絕該人十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 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該等董事或其任何一 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 上被捅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87. 委仟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仟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或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 簽署。

委任受委代表文 據須以書面方式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 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 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 所發出之會議通告或受委代表文據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 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委任受 委代表的文據由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生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 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作出相 關投票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須褫交受委代表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使用)均須採用董事可不時 代表委任表格 89. 批准之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 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文據,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 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 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 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決議案之修訂)投票;及(ii)於有關大 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委任受委代表之 文據下之權限

91.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受委代表文據或據此簽立受委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只要本公司於該受委代表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並無在登記處或第88條所指之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撤回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受委代表文據或法團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撤銷授權後受委 代表之投票仍有 之情況

92. (A) 身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均可通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公司代表,因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而由有關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之法團。

法團由代表出席 會議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及若允許舉手表決,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93.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委任公司代表將被本公司視為無效,惟以下情況除外:

必須送交委任公 司代表之委任通 知

- (A) 倘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委任,該股東之任何董事、秘書或任何獲授權高級職員發出之書面委任通知,須於因此獲授權人士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本公司不時於有關地區之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公司股東委任,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該股東之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目的而發出之委任公司代表之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之股東架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之股東之監管團體之董事或成員名冊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每項均需經該股東之監管團體董事、秘書或成員公證簽署證明(或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之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其上指示填妥及簽署或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的副本)),於公司代表擬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交如上述本公司發出之會議通告或通告表格中列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列明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之名稱,否則該公司代表之委任不會有效。除非擬出席會議人士之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公司代表獲得董事信納,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之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關於董事已行使之權力,不會令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大會上被通過或否決之決議案失效。

公司代表投票之 接納資格

####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不時指定之開曼群島境內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 董事會之組成 96. 級職員名冊。
- 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或於董事會議上提交由其簽署之書 替任董事 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 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批准,否則倘有關人士並 非另一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批准後方為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 任何下列情況時釐定:倘出任替任董事之董事發生任何可能導致其離職之事 件,或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
- 98. (A) 替任董事(須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及離開總辦 替任董事之權力 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時可向其送達通知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有權(在 其委任人以外) 收取及(代其委任人) 放棄董事會議通知以及其委任人為 成員之任何董事委員會之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若 委任其之董事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有關會議上行 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而就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 件之條文將嫡用,猶如其(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 同時為一名以上之董事擔任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 可予累計。倘其委仟人當時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 未能出席或無法行事,則替任董事就任何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書 面決議案之簽署將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相同效力。其對加蓋公司印 章之 證言與其委仟人之簽署及證言具有相同效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得被視為董事。

-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 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之 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 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部 分一般酬金(如有)除外。
- (C) 董事(就本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董事(可能為簽署證明 文件中之一名人十)於董事或仟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案之時離開總辦事處 所在地區或不可或無法行事之其他情況或並未提供供其收取通知之於 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而出具之證明文件將為 所證明事項(未明確發出反對通知而贊成所有人士)之最終定論。
-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但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 董事毋須持有任 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100. 董事可就其董事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數額之一般酬金。除 董事之一般酬金 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 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 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或應 付有關酬金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概不適用。

101.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亦可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包括 董事之開支 往返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 職務所需之費用。

102. 倘任何董事為本公司或應本公司之要求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 特別酬金 則可獲董事給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或代替一般董事酬金,且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 支付。

- 103. 儘管第100條、第101條及第102條有所規定,惟董事仍可不時釐定本公司董事 董事總經理等之 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執行其他管理 職務之董事之酬金,而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 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 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不時決定提供之福利(包括 長俸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 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104. (A) 向任何董事或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 就失去職位之補 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或法規規定須付予董事或離職董事者),必 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之批准或追認前,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 繫人提供貸款或任何貸款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本條並無禁 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
  - 以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其產生之債項; (i)
  - 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之貸款),惟貸款之金額、擔保 (ii) 或彌償保證之債務或抵押之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百分之 八十(80%) 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百分之五 (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之法定抵押 作擔保;或
  - (iii) 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或就該公司之債務,而該等 貸款之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 例於該公司之權益。

(C) 本條第(A)及(B)段所規定之禁止情況僅於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任:

董事須離任之情

-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今,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i)
- (ii) 董事精神紊亂或心智不健全;
- (iii) 董事未經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議,目於該期間其替 任董事(如有) 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因上述缺席而將其撤任;
- (iv) 法例禁止其作為一名董事行事;
- 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明確要求其終止出任董事,而相關申請覆核或 (v) 上訴之期限已過,亦無任何就相關要求之已提出或進行中之覆核及上訴;
- (vi) 董事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書面通知辭職;或
- (vii) 根據第114條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106. 任何董事概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必須離任或不符合資格獲重選或重新委 任為董事,而任何人士亦不應僅因達到某一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不因年齡而自動

- 107. (A)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惟不 董事權益 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就此收取董事釐定之額 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有關額外 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之酬金 以外之酬金。
  - (B) 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董 事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具有之投票權,包括投票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撥款支付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有酬金之職位或職務所涉及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投票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所訂立之安排、酬金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或任何該等董事之緊密聯繫人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受薪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則可就每名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該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個別提呈一項決議案,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之董事均有權就每項決議案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內),除非涉及該名董事本身之委任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委任(或所訂立之安排或修訂其中條款或終止)及除非涉及(倘為如上文所述的任何其他公司之受薪職位或職務)該其他公司為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於股東大會上無投票權、並無或僅有零碎股息及退還股本權利之股份除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之決議案則作別論。

- (F) 除本條下一段所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金職位或職務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作廢。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自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 (G) 董事若知悉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緊密聯繫人之利益性質。若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其後方知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董事須向董事發出一般通知,以表明以下內容:(a)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指定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須根據本條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之充份聲明;除非該通知已於董事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 (H) 董事不得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 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 何一種情況:

- (i) 本公司向以下人士: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 基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作出之承 擔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向第三方提供任何 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承擔全 部或部分責任(不論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透過提供抵押 而單獨或共同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得益之任何僱 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
  - (b)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 之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 排並不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其所屬類別之人士一般 未獲授予之特權或利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擁有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 同樣享有該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特意刪除] (I)
- [特意刪除] (J)
- (K)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臺涉重 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之問題,而該問 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 非與主席有關則作別論) 須提早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後 及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 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主席 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決定(主席不得就此計 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惟倘 據主席所知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第107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適用於有關期間,惟 並非其他時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而言,即使董事或其任何緊 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或可 能擁有權益,但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獲點算 及計入於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及交易提呈以供 考慮之任何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董事須(倘有關)根據第(G)段之 規定事先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本條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 條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 董事之委任及輪換

108. (A) 儘管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 董事之輪換及退 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 人數為準) 將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 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於董事退任之任何股 東大會上,均可填補空缺。

- (B) 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達到所規定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 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次連任或獲委 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董事, 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 (C) 董事退休年齡並無限制。
-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 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 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度繼續留任直至其職位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 任至繼任者獲委 任為止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説明彼不願重撰連任。
-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應不時訂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 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一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 減少董事人數之 權力

- 111. 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 股東委任董事 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 董事會委任董事 額,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之上限。按上 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 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 應將其計算在內。

41

113.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十合乎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獲董事 發出擬提名董事 會推薦競選者則除外),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 人士表明有意競選之書面通知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天遞交至總辦事處或 登記處,而遞交有關通知期限,最早須由寄發該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起,直 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為止。

114.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 捅過普涌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 將其罷免(惟不得影響其可能就違反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 損害賠償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另一人土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 之任何人士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 上膺選連任,惟釐定應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將其計 算在內。

通過特別決議案 罷免董事之權力

# 借貸權力

- 115. 董事可不時全權決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任何款項或 借貸權力 擔保償還任何款項,或將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作為按揭或抵押。
- 116. 董事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滴當之方式及按其認為滴當之條款及條件籌集 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 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 擔之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或需借款之條件

- 117. 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於本公司與獲 債權證等之轉讓 發行上述各項之人士之間轉讓,而不附帶任何衡平法權益。
- 118. 仟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按折讓價、溢價 債權證等之特權 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交回、提取、配發或認購或轉換為 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安排存置所有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按揭及押記之嫡 存置押記之登記 當登記冊,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可能訂定或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 文。

120.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诱過交割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則董事須安排 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適當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 證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之人 士,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之相同方式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之方 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之權利。

未催繳股本之按

### 董事總經理等

122.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03條決定之酬金條款,不時委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之權力 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之其他職位。

123. 在不影響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任何損害賠償申索 之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2條獲委任職位之任何董事應可由董事撤職 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

124. 根據第122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毋須遵守有關輪值退任之相同條文,惟必須 終止委任 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辭仟及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仟何原因終止擔仟 董事,彼須因此事實即時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125.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 可轉授權力 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 權力必須遵循董事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目根據有關條款,上 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但秉誠行事且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 通知之人士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加入「董事」一詞之稱號或職銜之職位或職務 職衛加入「董事」 或為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職務冠以該等稱號或職銜。就本章程細則而言, 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受僱於本公司之稱號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 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位除外)加入「董事」一詞,並不暗 示其擔任者為董事,有關擔任者亦不會因此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以董事身份行 事或被視為董事。

### 管理層

127.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負責管理,彼等除本章程細則明文授予彼等之權力及權 限外,可行使或作出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目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 規定由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行使之所有權力及作出之所有行動及事官,惟須 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訂且與本章程細則 有關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而以上述方式制訂之任何規例均不應 使董事先前所作出而倘該規例並未制訂則應屬有效之任何行為成為無效。

本公司授予董事

128.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 權力:

管理層之特定權

-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 可能議定之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 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 外之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

### 經理

129.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業務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 經理之委任及酬 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 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之任何員工所產 生之營運開支。

- 130. 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決定,並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 任期及權力 下向彼等授出董事之全部或任何權力及授予職銜或多個職銜。
- 131. 董事可與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認為合適之條款 愛母之條款及條 及條件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 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之權力。

###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32. 董事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另一名成 主席及副主席 員出任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 副主席應主持董事會議,惟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 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 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第103、123、 124及125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條文進行之 任何董事選舉或任何其他職位之委任。

###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舉行會議以處理事項、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 董事會議、法定 人數等 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並釐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 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將分別就其本身(倘彼為一 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 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 員會會議可透過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得以相互同步及即時溝通之電話、 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且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即使任何 普通法規則有相反的規定,董事會議仍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 134. 董事可以及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應隨時召開董事會議,並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母開董事會議 舉行,惟如未經董事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地點 舉行有關會議。會議捅告須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 親身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寄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 或按董事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 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或秘書要求,於其離開之情況下,董事會議通告以書面發 送至其最新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傳真或電傳號碼,但會議誦告毋須早於向並無離開之董事發出誦告之日期發 出,而於並無提出此要求之情況下,毋須向任何當時離開該地區之董事發出 董事會議涌告。
- 135. 於仟何董事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出現相同票數時, 埃定問題之方式 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36. 當時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有能力行使根據當時本章程細則董事獲 會議之權力 賦予或一般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137. 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由董事認為適當之董事會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 委任委員會及移 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 或就個別人選或事項而言),惟以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移交之權 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之任何規例。

交之權力

138.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照該等規例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出 之一切行事,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同等行事之效力及效用,而董事在股東大 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 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行事與 董事行事具有相 同效力

139. 上述委員會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其會議及議事程序須由監管董事會議及 委員會議事程序 議事程序之本章程細則條文規管,惟以適用者為限,且有關條文並未被董事 根據第137條訂定之任何規定所替代。

140. 即使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之人十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彼等全 部或當中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惟任何董事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或擔任董事 職務之任何人十真誠作出之所有行事應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十均已獲正 式委任, 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之 行事在委任欠妥 時仍然有效之情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仍可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 低於本章程細則所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之所需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 事或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 但不得為其他目的而作出行動。

出現空缺時董事 之權力

142. (A) 由全體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於猶如在妥為 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該書 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類似形 式文件。

董事之書面決議

- (B) 倘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案當日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無法透過其最新地址、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取得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而在此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到任何該等事件之影響,則決議案毋需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而只要有關決議案經有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或組成法定人數之一定數目之董事簽署,則該書面決議案將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議上獲得通過,惟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彼等各自之最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該等資料)於總辦事處接收董事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有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
- (C) 倘並未向書面決議案所倚賴人士明確發出反對通知,經董事(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之其中一名簽署人士)或秘書就本條第(A)或(B)段提述之任何事項簽署之證明文件將為有關證明文件所聲明事項之最終定論。

##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議事 程序之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職員之委任;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議之董事姓名以及出席根據第129條及第137條指 定之每次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及上述經理及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宣稱經由議事程序獲採用之會議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不可推翻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中有關存置股東名冊以及製作及提供該名冊副本或摘要之規定。

(D) 本文件或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存置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冊或其他簿冊,可透過在釘裝或非釘裝簿冊內之一份或多份手冊以書面方式保存。

### 秘書

- 144. 秘書應由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加以委任,經此委任之任何 秘書之委任 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權利之情況下由董事罷免。倘秘 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 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 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就此 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 為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經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 履行職務及簽署。
-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 程書之職責 提供之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 其他職責,亦須履行董事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 146.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 同一人不得以兩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之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公司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 147. (A) 在法規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之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司印章,並 公司印章之保管 可設置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專用公司印章。董事應妥善保管每個公司 印章,該等公司印章在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之授權下方可使用。
  - (B) 須加蓋公司印章之每份文據均應由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經董 公司印章之使用 事會按此目的指定之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 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 註明親筆簽署以外之機印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其中任 何簽署。

148. 所有支票、承兑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 支票及銀行安排 款項之所有收據,應以董事不時誦過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提取、接納、 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 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49. (A)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 以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數不等之團 體(不論是否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受權人, 享有董事所賦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以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或其根 據本章程細則可行使者為限),且任何此等授權書可載列董事認為嫡當 之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之人十,亦可授權任何上 が受權人將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公司印章之書面文件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事項授權 受權人簽立契據 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據,以及代表本公 司訂立及簽署合約,而由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之任 何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猶如與本公司妥為加蓋公司印章般具 有同等效力。

150. 董事可於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 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 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釐定彼等之酬金,並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或 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不包 括董事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以及有權再轉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任何空缺, 且於存在空缺之情況下仍可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權力轉授可按董事認為 滴 當之 條款 及條件作出。董事可罷免所委任之任何人十,並可取消或變更任 何該等權力轉授,惟任何秉誠行事且無接到有關失效或變更通知之人十不會 因此受到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 會或代理人

151. 董事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長俸或退休金或個人 最立長俸之權力 長俸計劃,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約滿酬金、長俸、津貼或酬金,受益人 可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 關連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及資助任何預計會令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 士受益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利益及福利之機構、社團、會所或基金或向其認捐;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金,及為慈善或慈惠目的或為任何展覽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之目的而作出認捐或擔保。董事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作出任何上述事項。任何出任該等職位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以受益人身份保留上述任何捐贈、撫恤金、長俸、津貼或酬金。

### 文件認證

-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經授權高級職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 認識之權力司組織章程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副本或摘要;若有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上文所述之本公司經授權高級職員。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認證文件或某項 決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上述文件摘要 之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屬向所有相信該等認證文件或副本 文件並與本公司交涉之人士證明認證文件(或倘經上文所述認證,則所

認證事項)已獲認證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紀錄為某次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紀錄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副本為原件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乃適當摘錄並為其所摘錄之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準確記錄之最終確證。

### 儲備資本化

-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之建議,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 資本化之權力 股份溢價賬或非供分派儲備)或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 或撥備股息(方式為按有關款項於以股份股息之方式用作分派溢利情況 下原可分予持有人之金額之比例,將有關款項或溢利分派予於有關決 議案日期(或決議案指定或以其中規定方式釐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 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之未分派溢利之任何款項資本化, 決定用作繳付上述股東分別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金額,或 用作繳足將按上述比例,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上述股東 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須撥付及動用所有按該決議案議決將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以及配發及發行所有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之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所涉之任何有關決議案生效,董事可按彼等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可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配額,或可忽略不計一定價值(由董事釐定)之零碎配額,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或將零碎配額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因此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被視為且彼等應被視為並非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資本化及與之相關之事宜訂立協議,據此

授權而訂立之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人士均具有約東力。在不影響前 文之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協議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 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 有之申索權作出規定。

(C) 第160條第(E)段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進行資本化之權力,如其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據此授予選擇,而因此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 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股息及儲備

- 15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 宣派股息之權力 過董事建議數額。
- 155. (A) 董事可根據第156條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原則下)倘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向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之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持有人,以及賦予其持有人有關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之持有人,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董事須真誠行事。董事不得因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使附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倘董事認為有關派付符合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可變現淨值,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按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能以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 股息。

(C) 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之日期宣佈及派付自本公司之可分派資金(包括股份溢價)撥付之特別股息。本條第(A)段有關董事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之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之宣佈及派付。

董事派付中期及特別股息之權力

- (B) 在不影響本條第(A)段之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倘本公司於過往 日期(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任何資產、業務或 物業,董事可酌情將其自該日起產生之全部或部分溢利或虧損於收益 賬入賬,且就所有方面而言作本公司之盈虧處理,並因此可供分派股息。 在上述之規限下,倘所購入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利息,該等股 息或利息可由董事酌情決定作收益處理,惟董事並非必須將有關收益 或其中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有關收益或其中任何部分用以削減或 搬減所購入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成本。
- (C) 根據本條第(D)段,本公司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以港元(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及美元(就以美元計值之股份而言)提列及支付,惟就以港元計值之股份而言,倘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定之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董事可決定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兑換有關分派。
- (D) 倘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就股份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之數額較小,而致使按相關貨幣向該股東作出派付對本公司或股東而言不切實可行或過於昂貴,則董事可全權酌情(倘切實可行)按其可能釐定之匯率兑換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並按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所示國家之貨幣向該股東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
- 157. 中期股息之宣派通知須透過於有關地區及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地區以其釐定 之方式刊登廣告作出。

中期股息宣派通

158. 本公司毋須就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毋須支付股息利

- 159. 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以實物形式派付 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 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可 授予或不授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任何權利;倘出現有關分派 之難題,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略夫零碎配額或以四捨 五入計算零碎配額;可就分派釐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可決 定根據上述 釐定之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 可決定將零碎配額量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可 在董事認為適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 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 有關文據及文件應屬有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之全體 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就有關股息及與之相關之事官訂立協議,據此授權 而訂立之協議將有效。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 董事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 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 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 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可議 決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股東不得享有該等資產或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 該等地區之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 取現金派付。因董事根據本條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 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160. (A)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 以股代息 董事可繼而議決:

或

- (i) 按獲配發股份類別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之基準配發入賬列為 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 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於有關情況下,下列 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前向股東 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 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 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支付股息,為此,董事須於其可能釐定之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資本化及動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 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 之股份屬相同類別。於有關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由董事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應於不少於十四(14) 個完整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具有之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之程序及寄回表格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d)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選擇股份」)不得派付股息(或賦予選擇權之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須從董事所可能釐定本公司未分配溢利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實繳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之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之款項,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適當股份數目之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規定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 承配人持有之獲配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僅就享有以下各項而言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收取或如上文所述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股代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之 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 用本條第(A)段第(i)或(ii)分段之任何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 權利之同時,董事指明根據本條第(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 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A)段之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之股份不足一股,董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股東,或略去零碎配額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之利益須累算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而因此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東力。
- (D) 本公司可應董事之建議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普通決議案議決, 儘管本條第(A)段已有規定,股息仍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而不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股份配發之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傳達的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則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以上任何地區之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A)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有關決定而受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 161. 董事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自本公司溢利撥出其認為適當之款額作為一 項或多項儲備。儲備內之款額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支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 或然負債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支付股息或用作本公司溢利可適當動用之任 何其他用途,倘暫未用於上述用途,則亦可由董事酌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 投資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包括由本公司購回其自身之證券或就購買 其自身之證券提供財務資助),故毋須維持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或任何獨 立或有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儲備。董事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 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一切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須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之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催繳前就股份預付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支付之金額。

接繳足股本比例

- 163. (A) 凡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可保留其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 保留股息等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
  - (B) 倘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有關欠款 扣除欠款 (如有)全部自其獲派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164. 任何批准股息分派之股東大會可按大會議決之金額向股東作出催繳,惟各股 東之催繳股款不得超逾應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股息派付之同 時支付,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此項安排,則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

派付股息及催繳 股款同時進行

165. 相對於本公司而言但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相互之間權利之情況下,股份 轉讓之效力 轉讓不得轉移在登記該轉讓之前有關股份所獲宣派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 利。

16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就該等 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

167.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 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派付或支付, 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 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之登 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之人士及地址。就此發出 之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其抬頭人應按獲寄發 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之人十之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 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之股東,而以銀行開出 支票或股息單作出派付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之 股息及/或其他款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 股息單上之任何背書為偽造。郵寄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所有權證書或其 他文件或憑證之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 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 \*\*領取之股息等 獲領取,則董事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涂,收益歸本 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 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 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 配發或發行,重新配發或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 記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 記錄日期 決議案或董事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 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 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 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 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的規定在 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 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 分派已變現資本 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 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 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涂)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 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之資產可變 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 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调年申報表

171. 董事須根據法規編製或促使編製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按要求將有關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早報存檔。

### 腓目

172. 董事須確保本公司賬目真確,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 須予存置之賬目 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以及法規所規定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 況並顯示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其他一切事項。

- 173.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董事 賬目保存地點 隨時查閱。
- 174. 除獲法規授權、具有適當司法權力之法院頒令、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 供股東查閱 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或其他人十概無權杳閱本公司任何 賬目、賬冊或文件。
- 175.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 年度損益賬及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另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之 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後在有 關交易所上市所在之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準則編撰及審核, 而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中披露。

(B)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 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 司之捐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二十一(21)天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條規定有權收 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本條第(C) 段之實施或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 或任何股份或债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债 權證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

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

(C) 在符合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當取得據此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及該等同意全面生效及具效力後,則本公司可改為按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應以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載述規定資料),而被視為已遵守第175(B)條之規定,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摘要報告外,亦寄發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 季任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合作夥伴、高級職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受第176(B)條之規限,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由本公司股東根據本條按本公司股東根據本條將予釐定的薪酬予以委任。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釐定,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釐定。

63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職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於任期 內就經彼等審閱之賬目及擬提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 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 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已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知,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7)日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及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核數師(並非银任核數師)

179. 凡以核數師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作為,對真誠與本公司交涉之所有人士而 愛任不妥 言均為有效,即使該人士之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其在受委任時並不符合 委任資格或在受委任後喪失資格亦然。

## 通告

180. (A) 受本第180(B)條之規限,按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 送達通告 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身或透過已妥為預付郵資並已按股東名冊 所示股東登記地址註明地址之信封或包裹郵寄給任何股東,或寄發或 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為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於註冊辦 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 通告須送交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送交通告即等 同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在符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之情況下,當取得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以電子方式送達 全面生效後,則本公司亦可诱渦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 券之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 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者) 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

股東名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站(如有);或 (i)

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寄交:

- (ii) 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站;或
- (iii)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 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嫡用)中期摘要報告)以 及倘第175(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摘要報告,則诱過在本公司網站 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第180(A)條所述方式 在本公司網站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之通告(「刊登通告」) 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本第180(B)條而言所規定股東同意指根據第 180(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所給予之同意;及(bb)本公司就本第180(B) 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 關地區之地址,而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則倘以郵寄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航空 信件方式發出(倘嫡用)。

有關地區境外之

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有誤之股東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 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 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 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 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 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 捅告及文件),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 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 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其他聯名持有人 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 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 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 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撰擇))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認為 嫡用) 送達; 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顯著位置張貼 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 之地址,或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之網站發佈有關頒告或文件,並 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副本之地址。就並無提供 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 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或就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 倘本(B)段條文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 或文件目之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 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 或提供錯誤登記 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 接收向其送達的任何通告及文件)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 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 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或以(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送達之任何通告及文件時,則為)電子方式按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

或(倘有關股東根據第180(B)條選擇以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接收向其發出

先前通告等因無 法派遞而退回之 情況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之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電子地址所處之伺服器之位置,則本公司可不將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送達有關股東所提供之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此等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首次登載時送達股東。

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時,則為)電子地址為止。

本公司暫停以電 子方式送達通告 等之權利

(E) 儘管股東不時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其寄發任何就其身為股東而言有權接收之通告或文件之印刷本。

股東要求通告等之印刷本之權利

182. (A) 倘任何通告或文件以郵遞方式寄發,如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送抵位於有關地區之郵政局,則該等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該日的翌日送達。只要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政局便可作為該通告或文件已被送達之足夠證明,而一份經由秘書或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包裹已按上述方式註明地址及送抵該郵局之書面證明應為其最終憑證。

以廣告方式送達 之通知被視為送 達之時間 (B) 任何以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之通告,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通告 當日送達。

郵寄通告被視為 送達之情況

(C) 任何以電子傳輸方式寄發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通告或文件發出 當日送達。

以電子傳輸方式 送達之通知被視 為送達之時間

(D)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刊登通告被視為送達股東之日之翌日已送達。

於本公司網站刊 登之通告被視為 送達之時間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之方式送達之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 展示通告後24小時送達。

以展示方式送達 之通知被視為送 達之時間

(F) 根據第181(B)條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 24小時妥為送達。

寄發予並無提供 地址或地址有誤 之股東之通知視 為送達之時間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 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 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 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 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 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承讓人受以前通告所約束

184.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之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之權益,則 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 自之人士正式送達或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之所有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受以前通 告所約束 185.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 破產或清盤,任何依據本文件遞送或以郵遞或電子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告仍然有效 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 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 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將被視為已向其遺產代 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 知或文件。

破產或清盤,通

186.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捅告或文件簽署可以為書寫或機印簽署。

诵告之签署方式

###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 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 股東無權獲取之 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交易秘密或可能牽涉本公司經營業務須 守密程序而董事認為如向公眾透露會不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任何資料。

## 清般

- 188.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或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 清盤方式 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89. 倘本公司清盤,則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剩餘之資產,應由股東按所持股份之於清盤時分派資 實繳股本比例攤分,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則其 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到股東按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不得抵 觸按特別條款及條件可能發行之仟何股份所享權利。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主動清盤或由法院下令或批准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 可以實物形式分 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 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各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 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 為中肯之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或同一類別股東之間之分配 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下,亦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 而在獲得同樣授權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 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資產。

### 彌償保證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 彌償保證 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遺囑執行人 及遺產管理人、將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 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執行其各自之職務或 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潰漏之任何行為 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 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 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 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 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 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產 生之任何其他捐失、不幸或捐毁,惟由於或诱過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 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 人士之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 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 能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章 程細則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作出彌償保證。

###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本條須應用於股票及所有權之其他文件或憑證,以及貨幣以外之股份變現所得款項及分派。

本公司停止發出 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 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本公司可出售未 能聯絡之股東之 股份

- (i) 於下文第(b)分段所述之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 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之股份應付或作出 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 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 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B) 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須為有效,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所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監督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相關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無效所影響。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而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所得款項後,則結欠前任股東款額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相等之債項。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有任何紀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且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就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

能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均為有效且具效力,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 東經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原因而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或喪失能 力。

# 文件銷毀

194. 本公司可: 文件銷毀

- (a) 於股票註銷之日起滿一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姓名或地址變動 之任何通知之日起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
- (c) 於登記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及
- (d) 於首次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日起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記入登記冊之 任何其他文件;

並不可推翻地為本公司之利益推定,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張股票均為已正式 及妥善註銷之有效股票,按上述方式銷毀之每份轉讓文據均為已正式及妥善 登記之有效且具效力之文據,而根據本章程細則銷毀之任何其他文件均為根 據本公司之簿冊或記錄所記錄有關該等文件之詳情乃為有效且具效力之文件, 惟:

- (i) 本條前述規定僅適用於真誠銷毀之文件,且本公司並無收到明確通知, 知會本公司保存該等文件乃與一項索償有關;
- (ii) 本條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就於上述日期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任何 情況下不符合上文第(i)條規定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並無受法規禁止且符合法規規定之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 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及 條件之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 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 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 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之金額,以全數繳足 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購權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發行及配 發入賬列為繳足之額外股份之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 購權儲備悉數繳足第(iii)分段所述之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之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 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 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iii) 當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之股份面值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 之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 相關部分計算);及
- (bb)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 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應可行使之該等認購權所對應之 股份面值;

及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 進賬款額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而該 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 及

(iv)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之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容許或並不禁止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之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作出配發前,本公司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於該等額外股份面值配發中所擁有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方式,並可按當時可轉讓之股份之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就存置登記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之其他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上述證書時通知每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之適當資料。

- (B) 根據本條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 購權時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A)段有 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利益有關之規定。
- (D) 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面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均具約束力。

### 股額

-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法規禁止或與法規規定抵 將股份兑換為股 觸:
  - (i)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兑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 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兑換為任何幣值之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兑換為股額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額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額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股額,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兑換為股額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兑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兑換為股額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兑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iv) 本章程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股額」及「股額持有人」及「股東」。

### 細則索引

#### 細則編號 賬 目 172-175 組織章程細則及更改 67(B) 核數師 176-179 \ 191 文件認證 152 催繳 10 \ 26-38 \ 52 \ 53 \ 161-163 主席 委任 70.132 職責及權力 $71 \cdot 72 \cdot 75 \cdot 76 \cdot 78 \cdot 84 \cdot 107(K)$ 108 \ 135 \ 143(B) 支票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69 \ 70 \ 73 \ 81 \ 87 \ 93-97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7-99 \ 133 \ 134 \ 142 \ 191 委任 111 \ 112 \ 118 借貸權力 115-116 主席、委任及權力 132 \, 107(K) \, 135 \, 143(B) 委員會 137-140 \, 143 \, 147 \, 152 \, 156 就失去職位之補償 104 召開會議 134 開支 101 \ 138 \ 191 合約權益 100 \ 107 管理權 127 \ 128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22-126 會議及議事程序 133-143 會議記錄 143 人數 96 \ 110 權力 67 \, 71 \, 98 \, 107 \, 112 \, 115 \, 122 \, 125-129 \, 131-134 \, 136-138 \, 141 \, 144 \ 149-152 \ 155 \ 160(A) 資格 99 \ 113 法定人數 133 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 105 \ 114 酬金 67 · 98(B) · 100-103 · 107 · 122 · 128 · 138, 150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發言 99 之權利 輪值 108 \ 124 職銜 126 離任 105 書面決議案

3 \ 8 \ 23 \ 35 \ 28 \ 51 \ 54 \ 67 \ 107 \

153-170 \, 192-194 \, 196 \, 199

股息

股東大會:	
投票之接納資格	84
續會	69  71  75
股東週年大會	62 \ 65 \ 67 \ 89 \ 108 \ 109 \ 111 \ 112 \
	114 \ 175-178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 66 \ 71
會議記錄	143
議事程序	67-78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及其含義	67(A)
表決	67-69
彌償保證	191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 23 \ 32 \ 42 \ 48 \ 81 \ 166 \ 167 \
組織章程大綱及更改	180 \ 181 \ 185
組織早性八綱及足以 通告	67(B) 180-186
長俸及設立權力	150-160
投票表決	71-77
受委代表	5 \ \ 35 \ \ 66 \ \ 68 \ \ 69 \ \ 72 \ \ 79 \ \ 81-83 \ \ \ \ \ \ \ \ \ \ \ \ \ \ \ \ \ \ \
ZZIVX	85-91
購回本身證券	15
記錄日期	169
註冊辦事處	95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47
存置	17 · 143(C)
股東總冊與股東分冊之間的轉移	41
補發股票及認股權證	4 \ 18(B) \ 22
儲備	14 \ 153 \ 154 \ 160 \ 161 \ 169 \ 195
公司印章	19 \ 98 \ 147 \ 149
秘書	57 \ 98 \ 134 \ 142 \ 144-146 \ 147 \ 152
пп	179 \ 182 \ 191
股本:	C 1.4
更改地加	6-14
增加 削減	13
股額	14 196
分拆及合併等	130
認購認股權證及發行	4
證券印章	19 \ 147
股票	18-20 \ 22 \ 26 \ 61 \ 192
/A^ /A\	10-20 22 20 01 192

股份:	
催繳股款	10 \ 26-38 \ 52 \ 53 \ 59-61 \ 162 \ 164
佣金	12
衡平法權益	16 · 23
沒收及留置權	3-5 \ 8 \ 9 \ 11-13 \ 37 \ 55
股額及兑換	196
轉讓	10 \cdot 13 \cdot 18 \cdot 21 \cdot 35 \cdot 39-47 \cdot 50 \cdot 51 \cdot
	57 \ 91 \ 159 \ 165 \ 184 \ 193 \
	194 \ 196
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修訂權利	5
股額	196
認購權儲備	195
股份傳轉	10、48-51、80、183、184、193
股東投票	13 \ 20 \ 35 \ 51 \ 65 \ 72 \ 76 \ 79 \
	80-94 \ 98 \ 100 \ 107 \ 195 \ 196
未能聯絡之股東	192  193
認股權證	4 \ 195
清盤	188-190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42
股東	1(E)
/4× /	$\Gamma(\mathbf{L})$

上述索引並不構成本公司章程細則之一部分。